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585號

原　　告　高輊翔即創信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東村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請將繕本逕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